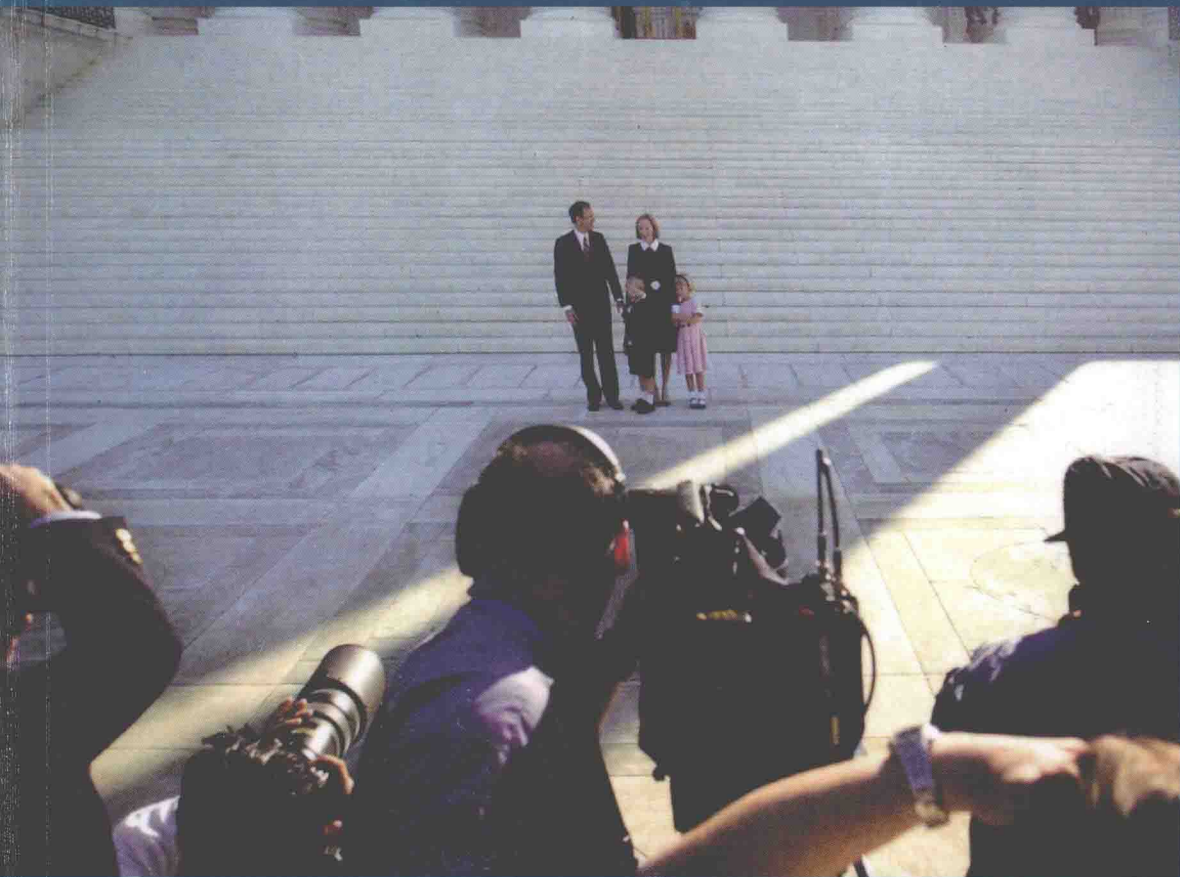


法政文丛 何勤华 贺卫方 李秀清 主编



Richard Davis

[美] 理查德·戴维斯 著 于霄 译

最高法院与媒体

JUSTICES AND JOURNALISTS

The U.S. Supreme Court and the Media

上海三联书店

CAMBRIDGE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国家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Richard Davis

[美] 理查德·戴维斯 著 于 霄 译

最高法院与媒体



JUSTICES AND JOURNALISTS

The U.S. Supreme Court and the Media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法院与媒体/(美)戴维斯(Davis, R.)著;于霄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4.6
(法政文丛/何勤华,贺卫方,李秀清主编)
ISBN 978-7-5426-4789-4

I. ①最… II. ①戴…②于… III. ①最高法院—关系—媒体
(新闻)—研究—美国 IV. ①D971.262②G21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02243 号

D971.262

最高法院与媒体

著 者/[美]理查德·戴维斯(Richard Davis)
译 者/于 霄

责任编辑/王笑红 beautxiao@gmail.com

装帧设计/豫 苏

监 制/吴 昊

责任校对/张向玲 张大伟

202

出版发行/上海三联书店

(201199)中国上海市都市路 4855 号 2 座 10 楼

网 址/www.sjpc1932.com

邮购电话/(021)24175971

印 刷/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787×1092 1/16

字 数/345 千字

印 张/17

书 号/ISBN 978-7-5426-4789-4/D·262

定 价/45.00 元

敬启读者,如发现本书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电话 021-66510725

法政文丛

主 编

何勤华 贺卫方 李秀清

编委会主任

陈启甸 黄 韬

编委会成员

陈 颐	傅蔚冈	蒋传光	金旻旻
刘思达	吕亚萍	屈文生	史大晓
宋华琳	田 雷	仝宗锦	于 明
于 霄	王 婧	王 琳	汪庆华
王笑红	张海斌	张 龔	张芝梅

《最高法院与媒体》

[美] 理查德·戴维斯 著

于 霄 译

This is 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of the following title published b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Justices and Journalists: The U.S. Supreme Court and the Media

ISBN: 9780521704663

© Richard Davis 2011

This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f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xcluding Hong Kong, Macau and Taiwa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Press Syndicate of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nd Shanghai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2014

This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is authorized for sal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xcluding Hong Kong, Macau and Taiwan) only. Unauthorised export of this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is a violation of the Copyright Act.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by any means, or stored in a databas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nd Shanghai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法政文丛”序言

“法政”一词由来已久。在古典文献中,“法政”多指法律与政令,如“法政独出于主,则天下服德”(《管子·明法解》)。但“法政”一词的流行,却是在近代之后。受日本学制影响,我国清末法律教育多以法学和政治学并列,称为“政法科”或“法政科”。尤其在1905年立宪之议兴起后,出于对法律的强调,“法政”逐渐取代“政法”,成为当时通行的称谓。这一时期的北洋法政学堂、京师法政学堂等均以“法政”为名。1910年京师大学堂办分科大学,也以“法政科”作为学科名称。名为《法政杂志》、《法政学报》的报刊更是层出不穷。

但在新中国成立后,由于历史原因和对政治优先性的强调,在表达法律与政治的合称时,“政法”一词取代“法政”成为通行的官方用语,“政法机关”、“政法院校”、“政法战线”等词汇应运而生,并沿用至今。应当看到的是,近年来,随着依法治国与法治观念的深入,原本已被遗忘的“法政”一词,又开始焕发出新的生命力,重新回到学界的用语之中。就本套丛书而言,著译内容主要涵盖法律与政治的领域,因此即以“法政文丛”命名之。

自近代以来,翻译作品就在我国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对于学术视野的开阔与研究方法的拓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在学术著作出版繁荣的今天,法律翻译作品的出版也差不多达到了百年来的高潮,林林总总的丛书令人眼花缭乱。以翻译作品为主的“法政文丛”与众不同的特点在于:

首先,这是一次跨地域的、有意义的合作。我们三位主编虽都曾主持多种丛书的出版、参与多部著作的翻译,但这种远距离的双城合作还是第一次。编委会成员更是分布于全国各地乃至国外,在不同的院校或研究、出版机构工作,但他们之间的一个共同点在于,他们都是法学院的毕业生,并且正从事着与法学相关的职业。

这一具有空间跨度的合作有可能把更多有着共同志趣的同仁团结在一起,更好地取长补短。

其次,本丛书的编委会成员大多为70后乃至80后。他们出自不同专业,有法律史、法理学、宪法,也有行政法等部门法学。这些非常优秀的青年学者已经用各自的著述证明了自己的实力。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他们中的很多人曾在上海三联书店出版过自己的著译作品,因而具有很好的合作基础。青年人之间思想的交流与碰撞,必将让这套丛书更具活力与创造力。

第三,本丛书有望成为培养青年学术人才的一个平台。通过它的出版,应该能够锻炼一批年轻人,他们将在对优秀学术作品的精读和翻译中,提升自己的学术品位、夯实学术研究的基本功。编委会将不定期召开小型研讨会,集合众人的智慧,确定未来的书目,以加强学术共同体的凝聚力,相互学习与砥砺。这些青年学者具有广阔的学术前景,会不断延续薪火相传的学术理想。

本丛书第一辑的书目中包括《论美国新民主》、《誓言:奥巴马与最高法院》和《伦奎斯特谈最高法院》等几部比较重要的著作,它们不仅反映出我们对法律史、法理学、比较法、司法制度等领域一以贯之的研究旨趣,而且都涉及“法律与政治”的主题。这些著作都是从顶级的出版社引进,代表了当今世界法政出版的最新成果、最高水准。在阅读经典的同时,熟悉真实世界的运作也是极为必要的。而它们所讲述的正是正在发生的故事,将带领读者去了解域外政治、法律内部运作的真实情况,深化已有的理解。

“法政文丛”主编:何勤华 贺卫方 李秀清

2013年7月5日

《最高法院与媒体》

献给我的家人，
无论境遇好坏，
都幸有他们支持。

序言

亚当·李普塔克^[1]

2010年夏末,斯蒂芬·布雷耶大法官进行了一次非同寻常的公开巡回旅行。

ix

他刚刚出版了一本名为《让我们的民主变得切实可行》(*Making Our Democracy Work: A Judge's View*)的书。这本书诚恳、扎实、极有价值。但如果不是因为作者在联邦最高法院任大法官,那么它很可能在不久后就销声匿迹。

那么,与其说是书,还不如说是地位,将布雷耶推上了媒体舞台。在一个多月的时间里,他先后出现在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CNN)的《拉里·金现场直播》(*Larry King Live*)、公共广播公司的《新闻时间》(*News hour*)及《查理·罗斯》(*Charlie Rose*)、全国公共广播电台(NPR)的《新鲜空气》(*Fresh Air*)和《早间版》,美国广播公司(ABC)的《早安美国》、全国广播公司(NBC)的《晚间新闻》和有线卫星公共事务广播电视网^[2]。

布雷耶大法官也现身《纽约客》,并接受了包括美联社、彭博新闻社和《华盛顿邮报》在内的多家媒体的采访。

同时,他还出席了阿斯彭研究所、国家宪法中心、书店、法学院、图书馆及全美各地公民组织主办的无数个讨论会。

在许多论坛中,通常会出现记者与主题之间的矛盾:记者希望激发一些新鲜、有新闻价值的评论,而论坛主题则试图传达一系列重要的论点。

在大多数情况下,布雷耶会坚持他的理论,就连分析联邦最高法院意见的专家也很难区分他告诉拉里·金和查理·罗斯的有什么不同。

[1] 亚当·李普塔克(Adam Liptak):生于1960年,《纽约时报》联邦最高法院通讯记者。

[2] 有线卫星公共事务广播电视网(Cable-Satellite Public Affairs Network):非营利性公司,创办于1979年,主要探讨政府及公共事务议题。在本书中,以下简称为C-SPAN。

布雷耶大法官一遍又一遍地强调,公众对最高法院的支持是多么重要,因为只有获得支持,那些不受欢迎的判决才会得到服从。他还不止一次补充说,最高法院的大法官不是“九个毕业于名校的初级政治家”。

但布雷耶大法官偶尔也会遇到另类问题。

他宣布将出席下一次的参众两院联席会议,尽管因为2010年1月奥巴马总统呛声联邦最高法院,他的一些同事对此表示保留。

x 首席大法官约翰·罗伯茨称那次事件是“政治动员大会”。萨缪尔·阿利托大法官则在奥巴马总统描述联合公民案的判决时,看起来是在说“根本不对”,后来他又在10月说,“我怀疑(2011年)1月我会不会去”。

在谈到当时新闻节目中的一个争议时,布雷耶大法官告诉拉里·金,他在越战时期看到国旗被烧毁时有何感受。

“我对此有生理反应,十分厌恶,”布雷耶说,“我再也无法忍受。”

当C-SPAN的创始人布莱恩·拉姆(Brian Lamb)问他一个毫无根据的谣言时,他似乎感到困惑。

“在过去一个月里,在一些保守主义的脱口秀节目中,有人说布雷耶大法官希望……在这里我得小心,因为我不记得出处,但这话的核心意思是:你赞成吸纳伊斯兰教法,”拉姆引出话题。

“我不知道是谁这样说的,”布雷耶回答。拉姆紧追不舍。

“我不记得自己曾说过这样的话,”布雷耶大法官回应说,他显得摸不着头脑。“我想,英国在这个方面也许有一些问题。也许他们把美国和英国弄混了。我的妻子是英国人。”

《早安美国》节目的乔治·斯特凡诺普洛斯(George Stephanopoulos)问道,佛罗里达州的一个牧师准备焚烧经书,布雷耶大法官谨慎地提到了奥利弗·文德尔·霍姆斯大法官在1919年申克诉美国案(*Schenck v. United States*)中的意见。

“有了互联网,你可以这样说,”布雷耶说,“霍姆斯说,言论自由并不意味着你可以在一个拥挤的剧院大喊‘着火了’。那么,道理是什么呢?为什么呢?因为人们会被踩死。那么,拥挤的剧院在今天意味着什么呢?而又是谁会被踩死?”

答案,布雷耶大法官说,“将随着时间推移在一系列案件中得到回答,它们会迫

使人们认真思考”。

最近的这次谈话受到了两种批评。有人说,布雷耶大法官似乎准备重新定义宪法第一修正案的原则。毕竟,如果焚烧国旗是受宪法保护的,焚烧宗教书籍不也是应该受到保护的吗?

其他人指出,布雷耶大法官对霍姆斯大法官的阐释并不准确。霍姆斯的原话是:“对自由言论的最严格保护也不会允许一个人在剧院谎称着火,并引起恐慌。”省略了“谎称”也许没有改变霍姆斯大法官的意思,而另加了“拥挤”,虽然似乎是集体记忆的一部分,却多少改变了原意。

戴利亚·利斯韦克(Dahlia Lithwick)是《斯莱特》(*Slate*)杂志负责报道联邦最高法院的记者,活跃而机智,她说,这次对谈阐明了另一个教训。

“如果说这些意味着什么,”她写道,“布雷耶关于焚烧经书的奇怪思考说明,让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在巡回售书中接受现场直播的采访很危险。”

xi

所以,布雷耶大法官的巡回售书活动是理查德·戴维斯在书中探讨现象的一个生动例证——最高法院大法官在利用各种各样、不规律的策略与媒体进行互动,向公众展示自己。

策略在某种程度上似乎是性格问题。布雷耶大法官与安东尼·斯卡利亚大法官一样,非常外向。相形之下,正如理查德·戴维斯指出的,戴维·苏特在最高法院任职的近二十年里,没有接受过可公开报道的采访,并且仅在极少数情况下现身公共场合。

当然,有许多大法官在法学院、法学会议和律师协会讲课或演讲,一般是围绕抽象的主题。但他们往往更有选择性地与记者接触。

即便接受采访一般也是为了达到某些目的。有时是为了一本书的销售,虽然这对布雷耶大法官来说似乎并不是主要目的。有时是为了试图说服公众接受一个宏观的观点。布雷耶和斯卡利亚,不管是单独行动,还是一起出现,都曾在公共场合反对别人关于宪法应如何解释的观点。

但大法官最近出现在公众视野的最重要主题是什么?这可以在理查德·戴维斯教授这本引人入胜而全面、扎实的书中找到答案。“21世纪的大法官,”他写道,“利用曝光来捍卫最高法院。”

布雷耶大法官曾说,最高法院通过让公众认为大法官敬业、谨慎并远离非政治,使自身的合法性得到增强。与媒体合作,并利用他们,对于传递这种信息可能是必要的。

但大法官仍普遍对记者持谨慎态度。理查德·戴维斯最发人深省的发现是,大法官允许媒体对最高法院进行何其细致和深入的报道。

哈里·布莱克门大法官甚至保存着美国报纸编辑协会职业伦理规范,并做了注释。他强调的规范条文暗示了,他认为记者至少有时仅仅把伦理规范当作理想。

首席大法官厄尔·沃伦采取不同的方法。如果记者的工作令他满意,他会写信表示感谢。我至今还没有收到过这样的感谢信。

一个星期天的早上,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安东宁·斯卡利亚在波士顿圣十字大教堂做完弥撒后,遇到了一大群记者。有记者问斯卡利亚,作为一名虔诚的天主教徒,在教会和国家关系的问题上,他是否可以被认为是公正的,毕竟他怀有虔诚的宗教信仰。斯卡利亚以一个手势作为回应,这个手势不为大多数美国人所熟悉,但却被一些意大利人认为是不雅的。《波士顿先驱报》报道了这一事件,将其称为下流,甚至配了一幅斯卡利亚手势的照片。报纸对行为的描述激怒了斯卡利亚,他写了一封信给编辑,辩护说自己的手势并非下流,只是表示他不关心记者提出的问题。^[1]

斯卡利亚在教堂台阶遭遇媒体这事发生前,月初的另一则新闻报道才刚刚尘埃落定。他在瑞士发表演讲,问答环节,他评论了布什班子拘押恐怖分子嫌疑人的问题,这与最高法院在审的一个案件密切相关。对斯卡利亚评论的批评迅速跟进,并且有人公开试图让这位口无遮拦的大法官回避。斯卡利亚拒绝回避,这又引发了新一轮的报道。^[2]

这些事件并不是孤立的。斯卡利亚具有新闻价值,因为在最高法院审理与时任副总统切尼相关的案件时,他与切尼一同进行了一次狩猎之旅;他还领导了纽约哥伦布日的同性恋组织游行;因为斯卡利亚禁止对自己的公开露面有任何记录,一名负责保卫斯卡利亚的联邦执法官要求两名记者删除演讲录音,而后斯卡利亚向记者致歉。在切尼案中,报纸社论敦促斯卡利亚回避,他再次拒绝。

近年来,斯卡利亚并不是最高法院里唯一广受媒体关注的大法官。与斯卡利亚的经历一样,媒体的关注既涉及个人也涉及司法。大法官索尼娅·索托马约尔成为人们关注的对象,不仅因为作为一名新大法官她频繁在法官席上提问,也因为

她喜欢萨尔萨舞。2006年,戴维·苏特引起了记者的关注,因为一群反对征用的社会活动家在新罕布什尔州的房子前抗议凯洛诉新伦敦市案(*Kelo v. City of New London*)的判决,并敦促他家乡的政府征用这幢房屋。^[4]

一些大法官引发新闻报道,是因为他们涉及了与最高法院有关的两个法律问题。一个是司法机关在美国政府中的地位。鲁斯·巴德·金斯伯格和桑德拉·戴·奥康纳(仍然在任时)在布什班子刚刚开始挑战联邦法院时就发表演讲,捍卫司法独立。^[5]在2006年5月的演讲中,金斯伯格称共和党设立法院监察长(*inspector general*)的建议为“一个可怕的想法”。她补充说,“司法受到攻击,方式闻所未闻”。^[6]另一个法律问题是,大法官在判决过程中是否应该考虑国外法院的判例。尽管一些大法官(如斯卡利亚)认为,最高法院不应该使用外国法院的判决作为先例,而包括布雷耶在内的其他人曾公开为国外判例进行辩护。事实上,斯卡利亚、布雷耶、肯尼迪和金斯伯格在演讲和公开论坛上曾就这一问题进行过争论。^[7]

斯卡利亚也不是唯一一个对在审案件发表评论的大法官。在接受《今日美国》记者琼·比斯丘皮克采访时,金斯伯格批评同事们在一起涉及学校管理员对13岁女孩脱衣搜身的案件的言词辩论中提问和表述的方式。金斯伯格说,男性大法官不明白13岁的女孩在这次经历中所受的创伤。她发表此番评论时虽然言词辩论已经结束,但最高法院尚未作出判决。^[8]

大法官似乎已经摆脱了在镜头前的羞怯。担任首席大法官之后不久,约翰·罗伯茨就出现在了广播网络的新闻节目(美国广播公司新闻部的《夜线》)中,这显然与前任伦奎斯特的做法很不一样。他利用那次机会讨论了最高法院,虽说也回答了关于自己家庭的一些问题。此外,罗伯茨在担任首席大法官的第一年,召开了两次新闻发布会。而首席大法官威廉·伦奎斯特在出任首席的整个19年期间仅召开了两次。^[9]

然而,在临近任期结束时,就连伦奎斯特也变得比他本人在任大法官的绝大部分时间里更加活跃于荧屏。他接受了C-SPAN创始人布莱恩·兰姆的采访,并允许C-SPAN播出自己的讲话。克拉伦斯·托马斯出现在哥伦比亚广播公司(CBS)《新闻60分》节目,宣传自传《我外祖父的儿子》(*My Grandfather's Son*)。

一年后,安东宁·斯卡利亚也利用这个节目谈论自己关于律师和法官的新书《诉讼:说服法官的艺术》(*Making Your Case: The Art of Persuading Judges*)。[10]

大法官也开始接受电视采访。以前,大法官通常会禁止电视摄像机,甚至录音设备进入他们说话的房间。这是戴维·苏特在最高法院任上的政策。[11]然而,越来越多的法官允许电视摄像机记录自己的讲话。录音让记者得以准确了解法官究竟说了些什么,从而进行援引和撰写新闻报道。此外,广播记者显然可以利用视频或音频剪辑制作新闻广播,使报道更具广播价值。

现在,法官的讲话很容易制造新闻,他们也的确这样做了。在一次演讲中,安东尼·肯尼迪批评参议员向联邦最高法院被提名人提问的方式。他还反驳一位活跃的大法官的意见说,“能动法院就是作出你不喜欢的判决的法院”。[12]约翰·罗伯茨获得了关注,因为他在与阿拉巴马大学法科学学生进行交流的问答环节批评了奥巴马总统。他充分意识到自己的言论已被C-SPAN记录并且可能会引发新闻,依然质疑法官是否应该出席参众两院联席会议:“一个政府分支的人站立起来,包围着最高法院的大法官,欢呼着、叫喊着,而最高法院——根据传统规范的要求——只能面无表情地坐在那里。”[13]托马斯在向一群法科学学生解释自己为什么很少参加参众两院联席会议时,也作出过类似的陈述,这也成了全国性新闻。“我没去,因为它极其党派化,法官坐在那里会非常不舒服。”他还补充道:“现在的后果之一是,最高法院在发言中成为话题的一部分,如果你希望称它为话题的话。”[14]

事实上,大多数法官——约翰·罗伯茨、约翰·保罗·史蒂文斯、安东宁·斯卡利亚、斯蒂芬·布雷耶、鲁斯·金斯伯格、萨缪尔·阿利托及索尼娅·索托马约尔——都在21世纪的第一个十年里,接受过C-SPAN的电视采访。相比之下,在之前的半个世纪,法官在电视里露面是罕见的。例如,只有两个法官在20世纪五六十年代接受过几次电视采访。

走向公众?

到底发生了什么?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大法官正“走向公众”(going public)?法官决定变得更加引人注目,以吸引新闻界和公众的注意?他们在有意识地提

xvi

高自己的公众形象？果真如此，又是为什么？

最高法院的任何这种变化似乎都显著背离了以往的做法。它也将改变人们对大法官行为的普遍预期。前《纽约时报》记者琳达·格林豪斯负责报道最高法院多年，她曾说：“我看到了一个最高法院，相当轻率地无视向外界报道其工作的人的需求……”^[15]这就是人们对最高法院的普遍观点。

然而，另一个记者认为，最高法院已经发生了改变。托尼·莫罗(Tony Mauro)也报道了最高法院很长一段时间，他总结说，约翰·罗伯茨“揭开了从前少有人触碰的面纱”，并认为，由于有罗伯茨作榜样，“一种开放的新氛围似乎要在我国的最高法院弥漫开来”。^[16]如前所述，在罗伯茨就任首席大法官的第一年，他就出现在广播电视节目中，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各种采访。所有这一切都在根本上背离了前任与媒体的关系。罗伯茨的做法也可能成了其他一些大法官作出改变的动力。在罗伯茨上任几个月后，萨缪尔·阿利托加入最高法院，他接受了家乡报纸的可公开引用(on-the-record)采访，并且其他大法官接受可公开引用的采访，而不是不得发表的(off-the-record)采访，变得越来越普遍。^[17]

有证据表明，大法官走向公众的趋势在罗伯茨到来前就已经存在。在罗伯茨加入最高法院两年前，斯蒂芬·布雷耶和桑德拉·戴·奥康纳就接受了美国广播公司新闻谈话节目《本周》的采访。此前一年，奥康纳出版了一部自传。2005年初，安东尼·斯卡利亚出现在几个电视论坛节目中，当时首席大法官仍是伦奎斯特。^[18]

尽管人们对走向公众的时间、及罗伯茨在其中的推动作用，可能是有争议的，但事实仍然是，本应不开放的最高法院大法官，似乎正在这样做。然而，这些事件提出了一个问题：他们不得不这样做，其中有什么激励？学校里的学生都知道，大法官不需要通过选举获得连任；他们享受终身制——终身任期让他们免受公众对判决反应的影响，并提高了独立性。^[19]可以假定，大法官没有任何必要“走向公众”，并且这也将转化为一个持续不受关注的公众形象，除了一些例外情况，如退休、死亡、重病或(在极少数情况下)丑闻。

此外，与民选官员相比，大法官“走向公众”也并不容易。一方面，大法官不进行定期的选举造势，这样他们就失去了获得公众关注的机会。不像国会议员或总

统,他们也没有与公众的选举联系。从宪法上说,他们在最高法院的立场不依赖于公众。事实上,宪法起草者设计的大法官选任方式,不仅排除了公众的影响(即通过选举),而且也排除了公众直接代表的影响(即众议院)。总统(由一群精英选民选出)和参议员(当时由州议会选举)本身就已远离公众。此外,一旦就职,他们也只会因违反“良好行为”准则而被免职。最高法院的大法官从来没有被免职的,历史上仅有一位大法官(塞缪尔·蔡斯在1803年)曾被弹劾。

从理论上说,大法官与广大公众很少或没有联系。在形式上,他们在作出判决时无需听取公众的意见。因此,人们会期望他们与媒体也没有联系。而如果他们不关心民意,又为什么要考虑媒体对判决的报道,大法官个人试图获得报道就更无从谈起。因为大法官的外部选区(constituency)可以视为法律共同体,而法律共同体却是为了实施最高法院的法律政策而存在的,那么为什么大法官会需要以法律意见以外的形式与其他各界、乃至法律共同体沟通?

然而,如前所述,今天的大法官的确与记者进行着互动。^[20]这种互动已经超越了媒体对大法官个人或集体司法活动的报道,它还包括大法官接受记者采访,发表演讲并被报道,撰写著作或与他人合作关于自己的书,参加明知会受到媒体广泛关注的论坛。此外,关于最高法院与媒体的互动研究还表明,大法官确实关注新闻对自己判决和其他行动的报道,也关注最高法院与媒体的制度化关系结构,以便最大限度地增加对最高法院合法性有利的报道。^[21]这种互动也不必然是最近才有的。研究证据表明,记者与最高法院的互动至少可以追溯到1960年代。^[22]

然而,多位大法官最近的行为提示了一些重要问题:大法官在向公众表达自己时得到了什么,特别是在利用法律意见以外的方式表达时?他们为什么要走向公众?此外,这是不是新的行为?今天大法官是不是突然“走向公众”,以他们的前辈未曾体验的方式?如果是这样,最近有什么力量促进了大法官与记者关系性质的变化?在本书中,这些问题将得到解决。

本书的结构如下:第一章介绍了联邦最高法院的大法官为什么、如何作为策略参与者,处理与外界、尤其是媒体和公众的关系。第一章还提出了几种假说,以便在后文进行检验。第二章研究了公众对最高法院与媒体关系的一般预期,并解释了最近可能促成大法官对新闻界和公众态度转变的因素。接下来的三章解决的是